

125736

南京大屠殺案主犯受審

民國二十六年日軍侵占我首都，其入城部隊，姦淫焚掠，無所不爲，更實行集體屠殺，在當時爲聳動國際聽聞之空前暴行。勝利以後，大屠殺案主犯谷壽夫即爲我國指定爲屬於戰爭犯類，在東京拘獲，由中國駐日代表團遞解來華。本年二月六日國防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在京舉行公審，由石美瑜擔任審判長。茲將軍事法庭檢察官起訴書誌左：

『被告谷壽夫，男，六十五歲，日本人，住東京，軍官。右開被告，民國三十五年度偵字第35號戰犯案件，經偵查終結，認爲應行起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左：

(一)事實：谷壽夫，日本東京都中野區富士見町人，會先後在日本陸軍士官學校及陸軍大學畢業，爲日本侵略運動中之一激進軍人。一生充任軍職，歷任陸軍士官學校學員隊附及大尉參謀本部員及陸軍大學教官。民國十七年任第三師團參謀長，調至我山東濟南等地，阻礙我國之統一運動。旋調參謀本部演習，華，在督學指揮下，至永定河作戰，繼向保定石家莊前進。

之，盛懷連則迫令跪地而殺之，洪天祥等則集體而殺之，莫啓東等則先刑而後殺之。程永慶則刺傷而後勒死之，童章餘等則槍斃之餘又焚其屍。是無事不可殺，無人不可殺，無地不可殺，無術不可殺，誠近代文明史上之恥辱。

其次爲強姦，計在城內外沙洲圩、賽虹橋、九兒巷、安德門一帶，強姦陳二姑娘及輪姦楊劉氏等四十餘人。又次爲肆意破壞財產，計在上列地帶被害者有盛寶甫、張老存等十數戶，種種罪行，罄竹難書。及戰事結束後，該犯在日太湖南撲南京，攻陷中華門，於是年十二月十二日晨進城，分駐中華門外一帶。該犯於十七十八兩日參加進城式及慰靈祭，以宣揚其威武，並爲摧殘我國抵抗精神與民族意識起見，與中島今朝吾部發動世震駭古慘劇之南京大屠殺，被害達數十萬人之衆。其所屬部隊於留駐之十二月十三日至二十一日過餘期間之罪行，第一爲屠殺，在中華門外鷄籠所、南村、沙洲圩、賽虹橋、集合村、涉公橋、雙橋、雨花台等處及城內東中營轉龍巷、奮鬥口、錦繡坊、厚里、營園路、蓮子營一帶，槍斃刀刺殺及以其他殘酷方法殺害李錦有、王珍全、陳錦福、張晝城、周洪氏、韓馬氏等九百餘人。就其殺人之原因言，吳學詩、韓拉夫不從被殺，李又名等完成夫役亦被殺，殷德才等見燃火施救而被殺，張貴才等見燃燒民房哀憤而被殺。又李孫氏之被殺，以其避難於防空壕中。韓馬氏等數十人之被殺，因強索柴米而告馨，亦向趙陸氏等索姑奶奶不獲殺之，強姦周張氏等不遂殺之，強姦或輪姦楊劉氏等，後又殺之。又張世準等強姦子女而被殺，王二毛見父母被害號泣而被殺。就其殺人之手段言，鄧家庸則縛而殺之，黃昌慶等數十人分別具函證明，並由首都地方法院輸

(二)理由：查該被告以其畢生精力推行日本征服東亞必先征服中國之侵略政策，歷任參謀本部部員、演習課長、陸軍省軍事調查委員長參預侵略之陰謀，及支持對我國之侵略行動。歷任士官學校隊附教官，及參謀、旅團長、師團長、訓練以侵略爲目的之軍事人才與部隊，又進兵我國，阻礙我國之統一運動，侵略我國之主權，及參加對我之侵略戰爭。此項事實，有日本內閣迭次之各種策動，如近衛聲明、廣田三原則、東亞新秩序等文告與行動可以覆按，並有關東軍司令官本莊繁教日本陸相書，以及華北駐屯軍參謀長酒井隆受命發動華北侵略行動之戰犯酒井隆卷證可稽。則該被告對於迭任各職，亦供認不移，復有其自撰之履歷存卷足證（見偵查卷）均相符合。次查該被告行軍所至在河北保定擔綱陳嗣哲之衣服古玩二十八箱及紅木傢俱，在南京中華門附近勒索韓馬氏等柴米告馨之餘加以殺害。此類罪行，有被害人卽現任司法官陳嗣哲等及目睹之證人

察處及南京臨時參議會先後派員調查屬實。又查該被

告縱屬在南京中華門內外之沙洲圩強姦周丁氏及陳

二姑娘等三人。於養虹橋強姦劉寶琴等四人，於九兒巷

黃泥塘各處強姦或輪姦伍大毛等十餘人，又於行軍途

中及在南京雨花台等處向陳王氏等強索姑娘作肉體

之慰勞。以上之事實，亦各有被害人或目睹之證人陳士

興、劉李氏、陳二姑娘、伍李氏、朱修谷、賈學畫等，分別具結，

或到庭證明歷歷，復經地檢處及臨參會派員查明無訛。

又查該被告縱屬在南京中華門內外鷄鳴所槍斃李錦

有等三人，於南村槍斃王竹全等五人，在沙洲圩槍斃陳

錦福等四人，於門東各地槍斃周小二子等數百人，又於

新路口刺殺夏叔蘭等八人，於雨花台各地刺殺趙殿高

等數十人，又於正覺寺、雨花路、石觀音、四方城各地集體

屠殺廣善等八十餘人在土城頭、高翠柏村各地先刑後

殺張李氏、老侯莫啓東等人，又於下街等地將童章餘等

數十人分別具結，或

殺戮之餘又焚其尸。此類犯罪事實，除有證人黃修印、陸

隆、王萬氏、呂張氏、王田氏、王富高等數十人分別具結，或

到庭證明屬實外，復有調查卷可稽。又查該被告縱屬在

長樂路、中華門、胥府街等處肆意破壞陳沈氏、王士亭、陳

長齡、馮兆美、劉漢欽等戶之財產，既有被害人或目睹之

證人丁萬和、陳沈氏、陳長齡、葉姚氏等分別具結，或到庭

證明在卷，又有調查人簽注，可資佐證。

綜上以解，該被告於戰前及戰時違反國際條約及

公約，陰謀預備發動並支持對我國之侵略，復違反戰爭

法規及慣例，直接或間接施暴行等犯罪行為，實屬罪證

確鑿，無可飾辯。雖該被告仍一再辯稱：（一）本人在退

日本前，並未開部屬有強姦殺人一類罪行，所謂種種暴

行，殊難置信。（二）當時到南京部隊繁多，縱有罪行，亦

不能證明為本軍所為，本人實難負責。（三）本人統屬

部隊甚嚴，並一再誣誠，不得對非戰鬪人員加以暴行。本

人部隊曾作戰各地，並無人指控有何罪行，足證南京之

大屠殺並非本軍所為。（四）設立慰安所係向當地長

官商量，並徵求慰安婦女之同意，始行設立云云。然查南

京之大屠殺為日本摧殘我國抗戰精神與民族意識之

行動，在作戰之中，我國國土淪陷過多，除南京外，亦不無

他處如南京之大屠殺，不能因該被告在他處無類此大

屠殺，即證明在南京亦無此類暴行。況該軍在保定搶掠

平民財產，有被害人證明在卷。是其部屬並不如此所陳之

良善。其次，南京之大屠殺被害人達數十萬之多，而最初

一週，即大屠殺之最高峯，即該被告之駐區，就現存證

據言，則無時無地不有種種暴行發生。而該被告竟謊稱

一無所知，一無所聞，顯見虛偽。先飾詞詭辯。且南京大

屠殺既為舉世共知之事實，並有影片、照片、各種記載檔

案，以及數千代表結數十人到庭結證屬實，殊難因該被

告空言不能置信，免其刑責。又況中華門內外一帶為該

被告駐軍之區域，此係該被告所自認在其駐軍期內有

屠殺連種種暴行，被害人可證明者已達數十之衆。該

被告所屬不自行犯罪，決無任其他部隊前來犯罪之理。

又其他部隊各有駐區，各有可殺可姦之對象，又決無捨

近圖遠之理。況進攻中華門者為該被告之部隊，進城即

殺人，尤將何以謀？再次我國婦女及社會風尚向無以

肉體作慰勞之習慣，即本國行軍亦不能使其同意犧牲

色相，況為敵軍且就其在南京強索婦女不遂殺人觀之，

尤難證所謂徵其同意為虛飾。至於被告之服役及來華

作戰，固係奉行國策，執行命令，第陰謀侵略，及發動侵略

戰爭，均係違反國際條約，破壞國際和平之行為，且該被

告於作戰期間，縱屬肆意屠殺，強姦搶掠，尤屬違反戰爭

法規，決難減免其罪責。是該被告種種罪行，實無談卸餘

地。查國際盟約第十條，九國公約第一條，均指著應尊重

會員及我國領土之完整與政治之獨立，巴黎非戰公約，

則斥責以戰爭為遂行國家政策之工具，海牙和約關於

敵對行為又有明文，今該被告始則對於侵略之陰謀與

行動作有力之支持，繼則出兵山東，阻礙我國之統一運

動，侵害我國之主權，終則參加對我不宣而戰之侵略戰

爭，顯係違背各該國際公約之規定，自行成立破壞和平

罪。又其在我國作戰期間，蓄意搶劫及破壞財產，對於平

民作計劃之屠殺與強姦，強迫婦女入慰安所，以及強

姦之後加以殺害，拉大之餘予以屠戮，與大集體屠殺，殺

後焚屍等暴行，違背海牙陸戰規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第三款，第七款，第二十八條，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四十

七條，應構成戰爭罪及違反人道罪。以上違反和平罪雖

連續達二十餘年之久，戰爭及違反人道罪雖反覆行之，

然既係基於概括之故意，自應各論以一罪。又違反和平

罪與戰爭及違反人道罪，並非有方法結果關係，自應分

別論罪，合併處罰。又該被告處心積慮，從事侵略，破壞國

際和平，侵犯我國主權，在戰爭中，又以違反人道及反戰

等法規種種暴行，加諸手無寸鐵之平民，並在南京造成

曠古未有之浩劫，窮凶極惡，舉世共憤，併應科處極刑，以

125738

足證明被告之罪行。中國雖素以寬大為懷，然對於態度
變橫之谷壽夫，實應判決死刑。」

三十六款、第三十八款、第四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一
條例第一條、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三條第一
款、第四款、第六款、第十七款、第二十四款、第二十七款、第
十一條、刑法第二二三條、刑事訴訟法第二三〇條第一
款起訴。此致本庭審判官。國防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主
任檢察官陳光虞。

開庭時檢察官陳光虞並作補充說明，稱起訴
書內僅就中華門一地起訴，實際上當時南京
大屠殺曾延長數個月之久，死者幾達四十萬
人。在審判過程中，由證人提供證據及被害人
陳述經過，惟谷壽夫仍力圖狡賴，自稱所率部
隊軍紀嚴明，或係其他部所為。審判於七日八
日繼續舉行，在八日審判時，檢察官宣讀關於
本案之論斷略謂：

『南京大屠殺案經許傳音等證明，死者當在四十
萬人上下，雖以千萬個谷壽夫之血，猶不足湔洗此現代
文明之醜惡。谷壽夫之藉口動輒為不在防區之內，然大
屠殺是整個的行為，故日會等應共同負責。』十二日十
四日兩日只有被告部隊在京，則被告實為大屠殺案之
發動人及罪魁。至於證據，市參議會及地方法院調查所
得數千份之具結文件，紅萬字會及同善堂之埋葬名冊，
美籍人士之著作，國際人士及日人所攝之照片，在在皆

美加廣續聯防制度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美國與加拿大為

之共同設計及標準化；

防禦共同的威脅起見，自一九三九年起即實行軍事合作，於一九四〇年創設聯合防禦局（Joint Defense Board）。戰事結束以後，該局仍繼續存在。本月十二日美國與加拿大又繼續合作，以期『加強兩國在聯合國廣泛範圍內之合作。』根據加拿大總理金氏（Mackenzie King）於二月十三日在下院的聲明，合

作根據於下列的原則：

『要知最近數年來之技術進展，已使地理成為一種新因素。極區已成為美國至世界其他重要中心地之最短路線，故需較諸以前更加注意極區內之發展情形。』

軍事偵察機現正從事於攝取地圖之資料及測量其可為冬季試驗之據點，研究極區適合氣候情形之航行設備。此外，種種計劃亦皆為探索加拿大極區內之資源及其他實情，凡此皆與防務問題有極大關係。加拿大與美國於一九三九年開始聯防，雙方現仍在繼續。故總統羅斯福在金斯頓城（Kingston）演說中所倡導之防務

非其部隊所為。最後經庭長宣布於本月二十
五日再開辯論庭。